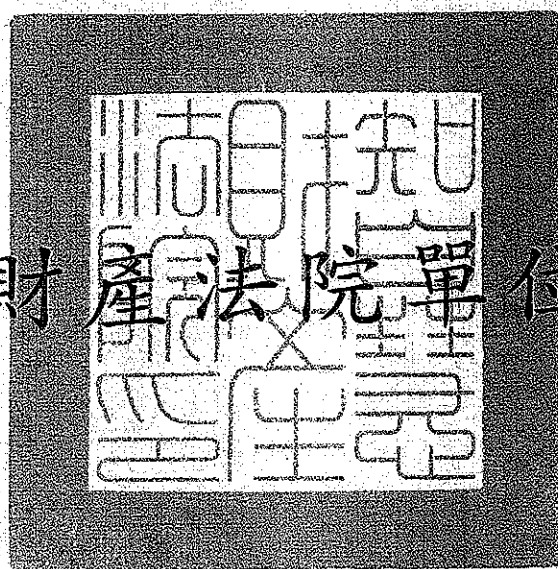


4-9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單位預算



智慧財產法院編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其他設備·····	28
4. 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 因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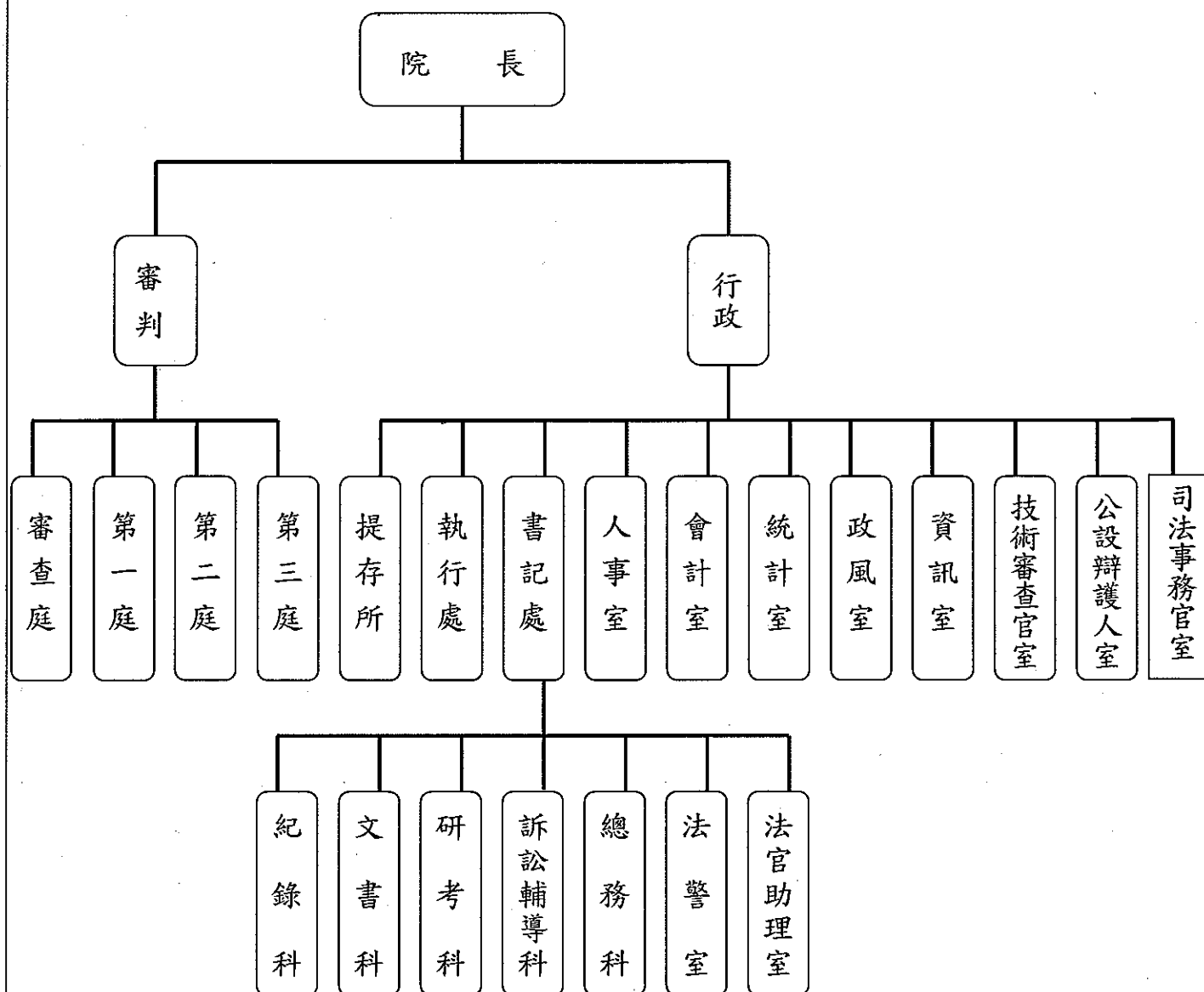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
3. 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7.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
8.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0.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1.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2.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3.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
14.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4~176	86	81	5	增員部份：法官 2 人、技術審查官 2 人、書記官 1 人。
法 警	16~25	10	10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工 友		5	5		
聘 用		11	11		
約 僱		0	0		
合 計		118	113	5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厲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妥適管理贓證物品。 6.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7.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 8. 持續辦理書記官電腦輸入之訓練，目前開庭筆錄均以電腦製作，且當庭同步顯示，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並使法庭程序進行更為順暢。
審判業務	1.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2. 提高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 5.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1.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法官會議，研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2.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3. 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在法官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4.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審判業務		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就技術部分為正確判斷，使訴訟案件進行順暢。 5. 司法事務官進行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書狀先行程序，使法官能縮短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6.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69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36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職務宿舍、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9,368	59,3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規費收入	59,349	59,349	
財產收入	19	19	
其他收入	0	0	
歲出部分：	200,009	199,259	750
一般行政	189,961	189,961	0
審判業務	9,249	9,098	151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	0	599	
其他設備	599	0	599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1.53%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99 年度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316 件(新收 1,057 件、舊受 259 件)辦結 981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450 件(新收 349 件、舊受 101 件)辦結 346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614 件(新收 460 件、舊受 154 件)辦結 443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影印機及職務宿舍等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賸餘數 21,372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48,516				48,516	62,818			62,818	129.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			2	
規費收入	48,516				48,516	62,771			62,771	129.38
財產收入	0				0	10			10	
其他收入	0				0	35			35	
二、歲出部分：	182,234				182,234	163,629			163,629	89.79
一般行政	169,343				169,343	154,993			154,993	91.53
審判業務	11,446				11,446	7,412			7,412	64.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5				1,245	1,224			1,224	98.31
其他設備	1,245				1,245	1,224			1,224	98.31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0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4.04%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7.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8. 強化審判業務電腦化,以達成法庭筆錄公開為目標。	
審判業務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提高結案速度。 4.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100 年度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686 件(新收 351 件、舊受 335 件)辦結 380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264 件(新收 160 件、舊受 104 件)辦結 171 件、行政訴訟案件受理 352 件(新收 181 件、舊受 171 件)辦結 21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	刻正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辦理採購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數 或暫付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50,126				50,126	25,046	13,912		13,912	-11,134	55.55
規費收入	50,110				50,110	25,034	13,894		13,894	-11,140	55.50
財產收入	16				16	12	6		6	-6	50
其他收入	0				0	0	12		12	12	

智慧財產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二、歲出部分：	185,267				185,267	120,161	112,727		112,727	7,434	93.81
一般行政	175,548				175,548	117,954	110,921		110,921	7,033	94.04
審判業務	9,447				9,447	2,207	1,806		1,806	401	81.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				72	0	0		0	0	0
其他設備	72				72	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0		0	0	0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59,368	50,126	62,818	9,2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35			04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2	-	
		1		0405260300 賠償收入	-	-	2	-	
			1	04052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349	50,110	62,771	9,239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9,349	50,110	62,771	9,239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097	49,891	62,546	9,206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55,893	46,497	59,882	9,39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10	1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擔保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3,194	3,384	2,658	-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2	219	225	33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210	202	19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	17	27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16	10	3	
	4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9	16	10	3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7	7	-	0	
			1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7	7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9	1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5	-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1			11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35	-	
		1		1105260900 雜項收入	-	-	35	-	
			1	11052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 規定繳庫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0,009	185,267	14,742	1. 本年度預算數189,961千元，包括人事費141,730千元，業務費48,207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9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9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職務宿舍等經費347千元。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00,009	185,267	14,742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200,009	185,267	14,742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189,961	175,548	14,413	
			1					
4	9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9,249	9,447	-198	1. 本年度預算數9,249千元，包括業務費9,098千元，設備及投資1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1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委員報酬等經費21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2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4	9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9	72	5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職務宿舍周邊設備等經費599千元。 2. 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2千元如數減列。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599	72	527	
			3					
4	9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893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893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55,893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893	
			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55,893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5,758千元。 2. 執行費9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執 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0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10
					係辦理擔保提存徵收提存費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94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94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3,194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94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3,19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80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210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1	0505260305 資料使用費	2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
	40			05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42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
			2	05052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	
	4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7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7	
			1	0705260106 租金收入	7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40			07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12	
		2		07052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96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73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7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41,7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1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511千元，係職員86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070千元，係聘用人員1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3.技工及工友待遇4,15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450		4.獎金19,45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212		(1)考績獎金7,73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740		(2)年終工作獎金11,71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75		5.其他給與3,21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7,918		(1)休假補助1,68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33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74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201千元。
			(3)值班費79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67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2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57千元。
			8.保險7,91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68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2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1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1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128		1.業務費37,12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24		(1)水電費4,42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1>辦公廳室水費34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辦公廳室電費4,082千元。
0231 保險費	148		(2)其他業務租金30,05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377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29,153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53		<2>租用停車場租金9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3)稅捐及規費10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4)保險費148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5)物品1,37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69千元。
			<2>辦公事務費20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5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7,082.9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4千元，按2-4年計5輛每輛每年24,225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7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07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7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5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31 保險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 通訊費65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09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2		3. 資訊服務費65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4. 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258		5. 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 物品3,099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0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54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96千元。
			(4) 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52千元。
			(5)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
			(6) 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
			(7)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9)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3,686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5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173千元。
			(3) 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3,398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542千元，係法官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5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529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9,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6千元。
			11.國內旅費2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12.大陸地區旅費49千元，係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旅費。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2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700件、刑事案件業務269件、行政訴訟業務367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116	審判庭、紀錄科、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16		1.通訊費4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6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5千元。
0251 委辦費	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40		(1)特約通譯報酬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8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416千元。
			3.委辦費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3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國內旅費1,41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45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0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583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2		1.業務費2,43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2		(1)通訊費11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0271 物品	47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		<2>刑事案件鑑定費15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2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550	審判庭、紀錄科	(3)物品47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6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1,2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50		1.通訊費6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50千元。
0271 物品	1,2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70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500千元。
			3.物品1,22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0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97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5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99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新增資訊及職務宿舍、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9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49		2. 雜項設備費449千元，係新增職務宿舍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智慧財產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9,961	9,249	599	200	200,009
0100人事費	141,730	-	-	-	141,7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11	-	-	-	86,5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0	-	-	-	7,07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	-	-	4,154
0111獎金	19,450	-	-	-	19,450
0121其他給與	3,212	-	-	-	3,212
0131加班值班費	7,740	-	-	-	7,7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75	-	-	-	5,675
0151保險	7,918	-	-	-	7,918
0200業務費	48,207	9,098	-	-	57,30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424	-	-	-	4,424
0203通訊費	650	1,238	-	-	1,888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	-	-	6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053	-	-	-	30,053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100
0231保險費	178	-	-	-	17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233	-	-	2,455
0251委辦費	-	8	-	-	8
0271物品	4,476	2,031	-	-	6,507
0279一般事務費	4,139	-	-	-	4,13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4	-	-	-	1,6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	-	-	-	2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	-	-	-	555
0291國內旅費	258	3,588	-	-	3,84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9	-	-	-	49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51	599	-	750

**智慧財產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3505269019 其他設備	35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50	-	150
0319雜項設備費	-	151	449	-	600
0400獎補助費	24	-	-	-	24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41,730	57,305	24	-
	9			智慧財產法院	141,730	57,305	24	-
				司法支出	141,730	57,305	24	-
		1		一般行政	141,730	48,207	24	-
		2		審判業務	-	9,09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99,259	-	750	-	-	750	200,009
200	199,259	-	750	-	-	750	200,009
200	199,259	-	750	-	-	750	200,009
-	189,961	-	-	-	-	-	189,961
-	9,098	-	151	-	-	151	9,249
-	-	-	599	-	-	599	599
-	-	-	599	-	-	599	599
200	200	-	-	-	-	-	20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9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260000 智慧財產法院	-	-	-
			35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26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269019 1 其他設備	-	-	-

產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0	600	-	-	750
-	-	150	600	-	-	750
-	-	150	600	-	-	750
-	-	-	151	-	-	151
-	-	150	449	-	-	599
-	-	150	449	-	-	599

智慧財產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5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	
六、獎金	19,450	
七、其他給與	3,212	
八、加班值班費	7,740	包含超時加班費3,74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75	
十一、保險	7,91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41,730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86	81	-	-	10	10	-	-	5	5	1	1	5	5
	9			000526000 智慧財產法院	86	81	-	-	10	10	-	-	5	5	1	1	5	5
		1		3505260100 一般行政	86	81	-	-	10	10	-	-	5	5	1	1	5	5

產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	-	-	-	118	113	133,990	120,269	13,721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805千元，係為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預計進用3人。
11	11	-	-	-	-	118	113	133,990	120,269	13,721	
11	11	-	-	-	-	118	113	133,990	120,269	13,721	

智慧財產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7.06	2,362	1,716	32.80	56	24	82	8099-VG。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97.06	4,009	1,716	32.80	56	24	26	260-W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9	125	648	32.80	21	3	6	132-DER、133-DER 。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16	32.80	56	24	43	4875-QZ。
1	勘驗車	4	97.06	1,794	1,716	32.80	56	24	43	4876-QZ。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716	32.80	56	24	47	4677-QZ。
合 計					9,228		303	124	248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11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4戶	390.40	1,330	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390.40	1,330	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90.40	1,330	7		-	-

產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692.57	-	30,053	125	6,692.57	-	30,053	125
	-	-	-	-	390.40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390.40	-	-	7
	-	-	-	-	-	-	-	-
	6,692.57	-	30,053	125	7,082.97	-	30,053	132

智慧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26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產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智慧財產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18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8	266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會議84	重慶	無	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研討。	101.01-101.12	5	2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	-	6	49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99,235	-	-	2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99,235	-	-	24

產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50	-	-	-	-	750	200,009		
750	-	-	-	-	750	200,009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c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 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8
1.3505261000			-	8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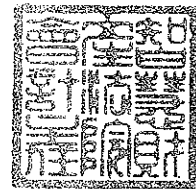
產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
-	-	-	8
-	-	-	8

主辦會計人員：漢 一 宇



機關長官：高 秀 真

